

社会学笔谈

注重理论研究

谢遐龄

目前我国社会学研究有许多重要成绩,社会学的学科地位迅速提高并获得日益增强的声誉和吸引力。这是令人兴奋的。我国的社会学有广阔的前途,这主要有两个含义:一是人们将越来越重视社会学,二是社会学自身有大量空白领域需要开拓。

由于重视实证研究,我国社会学在理论上有了许多基于实证材料的新建树。但是总的状况是理论研究仍嫌薄弱,特别是在基本问题上缺少重大突破。学生学习了社会学之后仍然不懂得中国社会,不能正确说明中国社会。目前恐怕要强调建基于中国实际的理论研究。没有恰当的理论,数据或者是无意义的,或者我们不能领会其意义从而是无价值的。例如我国当前重大实践课题是经济体制改革。这一课题不仅要由经济学家做,社会学家也要参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一定要根据实际经济生活中每天都在产生和重新产生的经济结构为基础设计,不能凭想象假设现在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已经是市场经济,而后设计一套方案,结果在实践中行不通。现在已经掌握了大量数据(可能还不够完整、不够系统,但已足够发现问题),却未得到正确解释,或者干脆视而不见、不去解释。经济学家已经开始注意及此,社会学家若不加紧努力,该由社会学做的事就要被经济学家抢先了!

当前最急迫的社会学理论可能是中国社会结构的研究。当下中国社会的结构是怎样的?这结构是怎样在人们日常生活的相互作用中产生和再产生的(我们发现人们经常做自己反对自己的事。如某社会学家一向主张民主、反对由领导一个人说了算,可是到评职称或加工资时,又跑去找领导要求“出来说句话”——这就是说,他以自己的行为创造自己反对的社会结构)?解决这个课题,要求我们真正地从中国社会的实际出发,要求我们正视我们每天都看到的事实。社会学中国化或本土化不是把西方理论用于中国社会、修改若干指标而已。单修改指标,理论在本质上仍然是描述或解释西方社会的理论。社会学中国化之本真意义是从中国社会的实际出发,提出能够恰当描述和解释中国社会的理论。例如一般都以经济关系决定其他社会关系为一定理。且不论这定理是否适用于分析现在的中国社会。这样的说法中其实隐含一条设定,即所说的经济关系是理性的关系;这条设定的意义还可扩展为,中国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流是理性关系。用笔者在《中国社会是伦理社会》(见《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6期)一文中的说法,这是“间接的关系”、“有中介的关系”。如果中国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流是伦理关系(又称为“直接的关系”、“无中介的关系”),使用建基于理性关系设定之上的理论分析中国社会,就会引出不恰当的结论,在实践中会产生不良后果。又如阶级和等级两个概念应该作出区别。这是因为中国社会虽然存在阶级,但阶级关系在社会中不居于主导地位;主导性的是等级。研究社会分层,级别及相应待遇应列为主要指标之一,但至今缺少基于实证材料的理论分析。这些问题研究不够,中国社会学的基本价值就是不完整的。应当加强研究

并把研究成果早日吸收进教科书。

再一个重要问题是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上面的问题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方法论问题——以西方社会为背景提出的概念能否用于描述和解释中国社会中的现象。从更为广泛、更为深刻的意义上提出的问题是，社会学研究所得知识有多大的可靠性或真实性（是否属于真知）。索卡尔事件提出社会学研究的世界的真实性问题。我们现在不打算讨论他提出的问题，只想提出由这一事件联想到的问题：我们现在用来阐发学说和制订工作方案的观念，究竟有多么大的真实性。例如，“法人”这个词已经流行很久，是否须检讨一下，现在的中国社会究竟存在法人与否？理由很明显：如果这个词在中国社会中找不到对应的存在体，那么使用这个词制订的法律就基本上是无意义的。又如，货币在今日中国社会的社会学意义究竟是怎样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比率低的社会学原因到底何在？

社会科学研究中涉及的存在体，确实是“建构”的。像“所有者”、“所有权”这类概念，都不是物理的，而是“社会的”，即感官不可能觉知。既然不是物理的，脱离了人类社会就毫无意义。它们产生于人们相互交往之中，通过交往及交往时主体意识的领会完成建构（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然而它们又都是真实地存在的，例如在社会中几乎任何一件物品都是有主的，不容侵犯。虽然是“建构的”，却又不是随便设置的。既然不是随便设置的，也就不能随便“解构”（如果把解构理解作“拆除”、“撤销”的话）或随心所欲地分解。同理，在美国社会是真实的，到中国社会就可能不真实或不完全真实。货币在美国社会的社会学功能与在中国社会的社会学功能就大不一样。科学的理想是求得普遍性尽量高的理论，然而实际能够得到的理论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和适用限度。过去我们过分迷信普遍性，现在沉醉于一切拆除也属不明智。

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有一个很大的困难即术语系统常常与政治语言不能协调。这个问题的产生是由于我国政治语言采用了大量哲学社会科学术语，但采用的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某一特定派别理论的术语；社会发展了，政治语言保持相对稳定。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相当迅速，而且学科和流派日益繁多，相应地，哲学社会科学术语也五花八门（这是哲学社会科学繁荣的表现和必要条件）。这样，哲学社会科学和政治语言的歧异就日益增大。有歧异不等于必定冲突。二者活动领域不同，目标不同，功能也不同，可以做到相安无事。哲学社会科学如果按照政治语言的范围和规范选择自己的术语并规定这些术语的意义，恐怕无法实事求是地发展自身理论，从而无法很好地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建议和方案。最好的解决办法恐怕是两套语言并存，互不相干。例如前文在讲到了阶级时，我们就没有使用政治语言中通行的意义，但决不意味着要求修改政治理论（我们只要求修改社会学理论）。显然，必须让哲学社会科学提出真正合乎中国社会实际的理论，否则在实践中仍然会总是出毛病。而要哲学社会科学产出真正有价值的（即能够指导实践的）成就，就不能要求哲学社会科学术语合乎政治语言的规范。

作者系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